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 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条件, 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拿出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须的政治决心, 重新作出真正建设性的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的急剧恶化, 从而特别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的继续恶化是同迫切召开会议的问题有关的一项重要考虑, 又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将可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②和在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强调其在科伦坡举行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是执行 1971 年通过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3.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 1985 年期间未能完成其有关召开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鼓励委员会更加努力地坚决推进其工作;

4. 请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该区域的政治和安全气氛, 在 1986 年完成有关印度洋会议的筹备工作, 以便其后能够尽早(但不迟于 1988 年)在科伦坡召开会议, 确切日期将由委员会与东道国协商后决定;

5. 强调其第 34/80B 号决议以及随后的决议要求召开的会议以及建立和维持印度洋和平区需要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主要海运使用国和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积极参与与充分合作;

6. 决定筹备工作将包括组织性事项和实质性问题, 包括会议的临时议程, 议事规则, 参加单位, 会议的阶段, 代表级别, 文件的编制, 并为任何最终可导

致维持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国际协议考虑适当的安排, 以及编制会议最后文件草案;

7. 请特设委员会同时就其余有关问题寻求必要的意见协调;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设立会议秘书处一事适时同秘书长协商;

9.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并请委员会加紧执行其任务;

10. 请特设委员会在 1986 年举行三届筹备会议, 每届会期二周, 以完成筹备工作;

11. 请特设委员会就其筹备工作向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2.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一事继续进行协商, 以期使此一事项尽早得到解决;

13.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4. 请秘书长认识到特设委员会进行筹备工作的职责, 继续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1985 年 12 月 16 日

第 117 次全体会议

40/154.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71 年 12 月 16 日第 2833 (XXVI) 号、1972 年 11 月 29 日第 2930 (XXVII) 号、1973 年 12 月 18 日第 3183 (XXVIII) 号、1974 年 12 月 9 日第 3260 (XXIX) 号、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69 (XXX) 号、1976 年 12 月 21 日第 31/190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9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9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81 号、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1 号、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91 号、1982 年 12 月 13 日第 37/97 号、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6 号决议和 1984 年 12 月 17 日第 39/150 号决议,

^②《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届会议, 补编第 29 号》(A/40/29)。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对采取旨在达成此一目标的措施作出贡献，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第122段内决定，应在最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又回顾大会于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第23段中认为，还应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内指出，应在最早适当时候召开一次由各国普遍参加并作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⑤第14段指出，

“考虑到需要在尽早的适当时候召开一次世界各国普遍参加并做好充分准备的世界裁军会议，大会应当铭记着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第36/91号决议的有关条款，特别是该决议的第1段，并铭记着同样以协商一致通过的第39/150号决议，于其第四十届会议对这项问题续加审议”；

2. **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

3. **请特设委员会同核武器国家的代表保持密切接触，以便随时获悉各国的立场，同时也与所有其他国家保持密切接触；并请特设委员会考虑任何可能向其提出的有关评议和意见，特别要铭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2段的规定；**

4.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世界裁军会议”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5年12月16日

第117次全体会议

40/155.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15日第38/71B号和1984年12月17日第39/160号决议，

特别回顾它曾决定召开一次关于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国际会议，会前须周密筹备，会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同时决定设立一个会议筹备委员会，负责就国际会议的临时议程、程序、地点、日期和会期等事项，以协商一致方式拟订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并核可报告所载的建议；

2. **建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采纳筹备委员会拟订的下述临时议程：**

1. 宣布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事规则。
4.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5. 出席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6. 通过议程。
7. 安排工作。
8. 审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的一切方面和领域，以期达成适当的结论。
9. 审议军事开支——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大国的军事开支——的水平和数额对世界经济及国际经济和社会情况，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所产生的影响，并就补救措施拟订适当建议。
10. 审议如何通过裁军措施腾出更多的资

●同上，《补编第28号》(A/40/28)。

●同上，《补编第51号》(A/40/51)。